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进行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新力达集团于2017年4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,760,000股质押给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2018年2月6日，新力达集团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。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补充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补 充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用途
新力达集 团	是	646,845 股	2018-02-06	2018-04-19	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	0.28%	补充 质押
合计		64,6845 股				0.28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233,824,717股（其中41,666,640股为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.42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33,783,48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.41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.98%。

3、本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